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21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7 名，董事黄炳文、王培玉先生分别委托董事黄炳泉、李治军先生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6 日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新”）、自然人龙功运共同签署的《合作框架合同》。

同意公司与上海绿新、自然人龙功运先生共同投资成立上海乐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上海乐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待定

注册地：拟注册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经营范围：便携式功能性雾化器、一次性微型雾化器、电子烟器具、电子组件、五金铜件、锂电池、控制板、充电器、各类电子烟器具配件和辅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上海绿新出资人民币 5010 万元，占 50.1%股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 40%股权；龙功运先生出资 990 万元，占 9.9%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董事会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